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本公司」)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獨立商機評估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
- 1.2.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Konew Group Limited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除外集團」)所從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中包括)Konew Group Limited所提供有關就任何潛在貸款商機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的承諾(「不競爭承諾」)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則其餘出席成員須推選當中一人主持會議。
- 2.2. 每名委員會成員均須向委員會披露其於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因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2.3. 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且成員於目前任期屆滿後，可獲重新委任。倘成員辭任、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以致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人數下限，董事會須適時委任可能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補足根據上述規定的人數下限。

- 2.4.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擔任。倘秘書缺席，出席成員須推選當中一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須獲通知及獲邀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當中至少一(1)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出席人數構成法定人數，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事務。
- 3.3. 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委員會的邀請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可於適當時候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
- 3.4. 只有委員會成員可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3.5.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須可通過該方式聆聽彼此發言。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會議次數及通告

- 4.1.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4)次會議。倘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2)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安排。
- 4.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向每名委員會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會議通知，說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4.3. 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須向每名委員會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議程及任何證明文件及資料。

5. 委員會決議案

- 5.1.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每名委員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或決定票。
- 5.2.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於單一文件中，亦可由每份均已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副本組成。
- 5.3. 任何成員須就其屬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放棄參與有關該決議案的討論，以及(倘董事會如此要求)自委員會辭任。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建議。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履行職責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除外集團(以適用者為限)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公司承擔合理開支的情況下，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不應純粹依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而應作進一步查詢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 6.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應：

- (a) 檢討由除外集團根據除外集團授予本公司的優先權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即除外集團收到的貸款申請，而(i)有意借款人願意以其擁有的物業按揭作為貸款抵押；及(ii)有意借款人要求的貸款本金應於本公司一般就向身為物業業主惟毋須為上述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的借款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所批出的貸款本金上限(「上限」)範圍內)(「**新商機**」)；
- (b)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是否須對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 (c) 根據預設標準檢討本公司把握新商機的決策；及
- (d) 就與實施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載有充足詳情的完整會議記錄，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會議出席情況、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
- 8.2. 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應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 8.3. 倘任何會議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已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屬充分證據，毋須任何進一步證明當中說明的事項。
- 8.4.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無成員)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8.5. 出席會議的成員及列席會議人士須為會上討論的一切事宜保密。嚴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相關資料。

8.6. 委員會的工作須概述及載入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

9. 本職權範圍的更新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